

占。自遣女使。或付女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
至於賴近。武門之宰民者。月曰代官。存其名耳。而女軍燧
且祿厚。雜望於君。而易進於臣。付信於國。司馬而封建
成勢。郡國大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
之。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又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賊。援俄。厚和。相繼守成。王政之盛。
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一時。而女遺公祀。亦大成於此。
故紀經制令。皆是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女大
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佐左右。有以右大臣兼左大將者矣。

官

則以中大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並。孫原氏已為外戚矣。而
以他姓之人。間之。唯女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女實。與
績。是責。不必名位。名号也。而女官。又不必分文。與女也。
坂上田村。文屋綿戶。皆以將帥。樹功。也。陸。返。則。親。鎧。曹。
龍衣衣冠。未救軍。皆入政府。與。用。機。務。豈。非。國。之。大。事。必
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
不。以。為。宰。相。而。勃。亞。史。申。屠。嘉。之。歎。是。也。以。武。帝。之。橫。
故。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為。迎。帥。為。封。故。也。及。後。
漢。梁。竇。以。外。戚。為。大。將。軍。錄。尚。書。事。亦。女。遺。之。意。而。弊。不。

欲

實

可勝言矣。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為之。備左
右大臣大將，皆以女子充之。而列於紀綱，一廢不復。不問
其有才与否也。况其方武功乎。武吏以委源平二氏，
又別其品流，至不許昇殿。噫，何其与古懸絕也。史如文
屋及良岑清原，比皆王孫賜姓者，与外戚並固其宜也。而
何独怪於源平氏。

卷之六

五四仁明

媛城子二子 在位六年 壽四十一

機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際，每由於繼續之際，不可不深察也。繼續之

道

為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党援東其外。大利所在，大禍
所伏也。不所以之事，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為大女之地者，
性、而然。桓武器媛娥，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
之子為儲貳，及有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女子，而以女弟
然後及女子是也。至女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女子，而立女弟。
何哉？當其際，其文魚懿美，而女情不無矯饒。夫父子相承，常
道也。公義也。叔禪姪之進，相推奪，豈可為常乎？仁明誠欲立
女子，當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歿，
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孫原氏，年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

弘仁元年 仲成葉 子及伏殊

此

橘氏公
伴健考

上
有
嗟哉不豫。四德橘氏公右大將。以孫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嗟哉南
翌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噫。何其速也。按獄詞所值。則伴
橘乃不軌矣。而不可言信也。至其曰三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
當時之情已。廢太子。初靖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受困曰。吾
知此變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
兄也。故仁明引以為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
之月。清和生。而九月立為太子。七年而詔拜良房為大政大臣。帶
劍昇殿。其明年文德歿。而警蹙之天子之外。袒接政焉。亦何速也。
而後王室之幸。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无之。當用天下之

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此亦私心為耳。論者以為王室之衰。由
文德以幼主為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承之際而已。至文
德之時。則孫原氏勢已成矣。不然。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
而立生甫九月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嗟哉子。位與良
房抗。使一免。顯議。天子將倚以為重。乃甘附稱之。以成其勢。
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以己為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
清盛之暴。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羽臣連
姻平氏者。党焉。其情同也。

五五文德

仁明子一子 在位九年
壽三十二

○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凋弊。教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也。帝恚然。乃放吏囚。我古聖王。徃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為何物。且赦赦惡人。豈可為法。世以欺譽仁明之為君。元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亟心改革。禁網漸密。善知人。交頗傷於察。然頻虞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亟心者何改。而所察何交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不到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經曰。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業。謂其當然。不肯厉精勤政。外威嚴。而內怠懦。憚見外廷。

意
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餽。彫鏤綺組。鉅製夕改。府帑為虛。賦歛滋起。推帝之心。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天下必有計。供養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困民窮。起為賊。亦其勢也。文德之密禁網。蓋亦有怠惰之矣。識拔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於人。不知耳目所不及。為何如也。不能自治。其卒。以振紀經。則胥以溺耳。卒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動之效也。

目

五六 清和

立德尹四子 在位十九年 卷之三十一

又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
 其寔党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
 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其詔彰臣論政。更而
 莽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經。可謂廣用言路矣。而終得伊
 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更舍此。元可
 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土。侯。黃霧四塞之
 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乃
 助之為言。何哉。豐前王亦非係宗藉者乎。推其所以心。不過以此媚
亦非 伊豫守

原氏以蠶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禘郊野皆其輩鄙夫也。則人
 主誰与保其宗社。悲夫。嗚呼。當時比知求言之為虛文。卒言非切要之
 言。故史无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為剪削宗室之資耳。
 吾因是思之。國有律令。定於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式。武
 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替。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清和運喜以下之
 式者。往往抑宗親。揚捕相。得非所謂禮之未造。未可已信者乎。至於武
 門封建之政。非有後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使。以為格。為式者。
 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後大為元益之費者。烏知非因
 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又曰。國於古重邊防。太府鎮守。最為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之
備。學之畧。又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而更要在於不以邊吏擾內
地而已。先是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改東官
緡。充陸奧廩。以陸奧廩。苗收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旧漕
西海六國。承為對馬。年糧多。西復沒者。請停漕。免其民。營壹放田。
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无他。皆計不擾內地也。故
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无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救之處。還致巨害。
宜撥出。真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宜亦濟內
地之敵也。蓋因其土毛。用其土兵。土兵之百。當徵免之。方土毛之外。當

漕運之斛。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郡。殷阜多奇
產。徒委郡司。為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
國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
耗。則慮真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
之。古於廷重邊吏。故大小之吏。已心効智如此。後世豈有災異。略不
加意。及有警急。乃釋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即收利之策。不
騷而許。終於无獲。嗚呼。何不以古為師哉。

五七 陽成

清和尹一子在位八年
壽字二 廢後六十五年崩

○又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医。亟未診其脉。而聞其患狀。

春凡保
則討出
羽表手之

保則初在
兩備治高
緩及未
出以嚴
治之

寧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為耳以煤方治愈矣故魚症有劇變夷
然不驚非如庸医動色失措也右詳辨出初時如獲原保則若豈非治也之良医歟
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未可施也抚慰未叛邑里者扶元氣以
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
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真
羽以嚴治期於愈人不專功於己他医有慣此症者可引以助我治
是以薦小野春凡以同其變而二人所以效者定由孫原基經
其犹病家擇医而委任之歟虽然其不賞保則不罰良券前守者疾愈
而不謝医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蓋與羽之乱自室龜

至坎凡三次比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
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後李景攝有犹尚为梗而東国武人教立功於彼者終
成死廷之大患如疝癖之与人終始而對症之甘味每用得効者亦終
貽害遺毒也

又曰国既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陽味自孫原基經始而當時无異
议後世稱之者何哉由贝門望无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岩略神識
壓服中外乎三者比皆然有大焉者曰所廢当廢者也所立当立
者也立者立者而廢当廢者魚死三者天下將服之况有三者藉而
行之如以巨航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是經不必知古有

霍光者也。而能為光之所為，豈非大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邪？而吾以基經為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以舉，豈如易於光也。而史實為難，光之於昌邑，以已之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載，何其易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立也。已為其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載立，捕之七年，又為之難，可知也。光孝以親王為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疎遠不著者，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識，史當立矣。光有太后為之主，有張安世與之謀，基經已无所仰慕也。所共訟公卿，如孫融、源多、聚、比、白、純、禱子，子是非其

若識有勝於光，何能辨其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宇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死不血食，累宣之德，而基經无此度，能保功名，君臣兩美，史純為社稷，不為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光也，果矣。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宣皆不學无術，故耶。如史門望，滋盛，子孫至，借上茂君者，魚勢之馴至，非其得知，不无有所以貽之也。

卷之七

六、光孝

仁明尹三子 在位三年 九九字多 光孝尹七子 在位十年 壽五十八 壽六十五

○賴襄曰。宇多之為英主也。其攬權柄。振紀綱。躬勤儉。舉賢能。以宗廟
生民為心。所以接天智。極武之業者。不必論也。獨觀其外。以
知見他矣。宰府敷奏。發警言。詔曰。勿以兵故。失農時。且防且耕。大哉。
言予。可以為百世法也。大凡太平之世。四海無虞。文恬武熙。一有風魚之
警。上下相驚。奔走警告。差將吏。運糧仗。國內為之騷擾。而發為
何者。未為何由。或未之知也。未於東則東奔。未於西則西奔。未者之
虛實未確。而奔者已罷極矣。以彼為虛。以廢我防。而實矣。其力不
可支也。以彼為實。以已我防。而虛矣。其費不可給也。如是救次。國有不
內壞者乎。嗚呼。亦何不反其本思之。沿海之鎮。何為而置戍。其將

戰耕
何置

何更守何戍。其兵卒服其業。我預於平日。命為之。無非備。發
至有戍而已。何必擾。未告我。亦何必擾。往援之。帝之意。蓋
亦如此而已。但兵將卒備矣。未有不食而能戰者也。故曰。勿廢農時。
且戍且耕。夫使戰而無耕。何資以戰。耕而無戍。亦何損於國哉。故
發有虛有實。而國無損有益。故曰。帝之言。可以為百世法也。帝不
徒言之也。當時發出於實。而後前守防戰大捷。其効驗如此。豈
當時所以能為此言。成此効者。又有其本焉。本者何也。曰。收權
柄。振紀綱。躬勤儉。舉賢能。以宗廟生民為心。

六十 聖朝

宇多長子 在位三十三年
壽四十六

管丞相公之貶。世專咎孫原時平。稱諛臣。必以為程而賴襄以為不然。曰。自外戚專政。類此者多矣。不独時平也。前為如良房之斥。安倍安仁。其錘之不用。孫原保則後為如師尹之降。源高明。兼通之。已中替王。皆是也。其意曰。台司独我家為。彼何為者。如源常。与信光。以史易制故。得伴食耳。史与已相軋者。激搏擊而去之。豈独時平哉。貶管公。非必時平所致也。然則誰所致。曰。字多致之也。字多非患相門之如彼。故擢公。使与之衡。亦丁寧醍醐。專聽於公者也。我曰。是所以禍公也。夫如彼者。非一日也。中外慣習。以為當然。擢之寒族。使与之衡。而能衡焉。无敢異議。何哉。鑒藏之者在焉。

字多故字多在位。則儼然右大臣。人望而畏之。一去位。則文章博士。妄據政府也。虽无時乎。不可久安者。勢也。且夫家宰之電。於父者。史子必懼之。情史倚父。電以制我也。以為我自有所用。何必是。且已所用。与已罕齒相若。志趣相投。而父所用。台否。民庶之家。且然。况人主有天下者。我人主之所生者。此位也。故史所已。莫甚於兄弟之區。於已中。史所已。以使恣史所生。宜乎。史言易入也。况出於已所用。常所愛信者之口乎。故運喜之貶管公。不必待時平之教言也。其情素然也。情与勢者。天下之所不能違也。而字多欲以一紙遺誠。禁之。其不可也。必矣。故致管公之貶者。非字多而誰乎。

帝嘗源
光祿系
立國
存管根
三人
手結
存世
盜克
女婿也